

第十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為執行本縣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需要考量工作的過程與需求，規劃適足的經費與人力來加以推動，使得各項管制工作能夠達到預期目標，而相關工作成果亦能持續。初步研擬109~112年應持續推動之管制計畫及工作重點，包括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管制工作。

一、空污基金收支運用

本縣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改善區域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以利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主要包含以下3點：空氣品質改善、空氣污染減量、為符合空污基金專款專用之目的。本縣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3項訂定「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成立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以審議監督本縣空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並審核其決算及預算。

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累計至108年底止，累計賸餘達7億7,258萬4仟元(含應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故存有或有負債約新臺幣5億9,849萬4仟元)，本縣空污基金收入來源包含固定污染源、營建工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及利息收入等四大項，108年收入合計為3億3,126萬3仟元，預估110年收入合計約3億4,164萬元，支出合計約2億4,317萬元，詳如表10.1所示。

依空污法規定，空污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污費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則以 60%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撥交 20%予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表 10.1 轄區內空污基金預算編列、實際收入及支用統計表

項目		107 年 實際數	107 年執 行率 (%)	108 年 實際數	108 年執 行率 (%)	109 年 預估數	110 年 預估數	111 年 預估數	112 年 預估數
收入	固定污染源	246,537	>100	127,672	>100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營建工程	71,164	>100	136,189	>100	45,605	45,605	45,605	45,605
	政府撥入收入 ^{*1}	75,375	>100	63,073	>100	60,030	60,030	60,030	60,030
	其他	5,433	>100	4,330	>100	420	52,010	52,010	52,010
	合計	398,509	>100	331,263	>100	322,665	341,645	341,645	341,645
支出	專業服務費(或委辦費)	固定源	36,505	>100	18,274.2	>100	47,700	47,700	47,700
		移動源	32,120	>100	8,144.8	>100	33,000	33,000	33,000
		逸散源	26,025	>100	37,568.5	>100	60,190	60,190	60,190
		空品淨化區	4,821	>100	3,648.3	>100	9,000	9,000	9,000
		其他	35,007	>100	96,056.2	>100	91,994	91,994	91,994
	人事費		23,807	>100	24,687	>100	29,735	29,735	29,735
	獎勵及捐補助費		42,110	>100	56,795	>100	86,121	86,121	86,121
	購置固定資產		2,269	>100	294	>100	9,715	9,715	9,715
	其他		52,815	>100	76,132	>100	10,402	117,601	117,601
	合計		255,479	>100	321,598	>100	243,172	243,172	243,172

二、現有人力編列情形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負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為空氣噪音管理科，其人員配置狀況詳見表10.2，分為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逸散污染源管制及綜合防制。

表 10.2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人力配置 (人)

	環保局承辦人力	委辦計畫投入人力	合計
固定污染源管制	6	28	34
移動污染源管制	4	22	26
逸散污染源管制	3	39	42
綜合防制	4	30	34

三、109-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情形

本方案環保單位執行經費主要來自空污基金，並依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防制措施逐年編列預算；109年至 112 年環保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計投入約8億元，非環保單位(其他部會或公私場所)預計投入約 530 億元，各項防制措施所需經費預估如表10.3至表10.5所示。

表 10.3 固定污染源防制措施所需投入經費預估(萬元)

防制措施名稱	環保單位支出	非環保單位支出	總支出
特定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55	200	255
既存鍋爐污染減量	572	-	572
工業維護表面塗裝管制	-	-	-
改用低洩漏型元件	905	2,310,000	2,310,905
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及檢測	1,200	-	1,200
酸排及氨排製程稽查與檢測	600	-	600
離島工業區污染減量	-	-	-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查核	488	-	488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查核	-	-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查核	120	-	120
工業區老舊設備清查及改善	1,134	-	1,134

表 10.4 移動污染源防制措施所需投入經費預估(萬元)

防制措施名稱	環保單位支出	非環保單位支出	總支出
一~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25,000	380,000	405,000
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或燃油系統調修	945	2,700	3,645
一~四期老舊機車淘汰數	15,000	48,000	63,000
不合格機車複檢後 HC 減量率	24	89	113
離島工業區移動污染源管制	480	32,000	32,480
西螺果菜市場提升柴油車進場符合率	420	5,280	5,700
雲林科技工業區柴油車及堆高機自主管理	300	14,000	14,300
提升機車車籍定檢率	11,000	225,000	236,000
移動式定檢車機車定檢服務	275	126	401
斗六電動車示範區域	140	19,000	19,140
相關電動車輛推廣減量成效	6,800	39,000	45,800
反怠速宣導	200	-	200
汽油車污染減量	480	6,400,000	6,400,480

表 10.5 逸散污染源防制措施所需投入經費預估(萬元)

防制措施名稱	環保單位支出	非環保單位支出	總支出
濁水溪裸露地改善	4,800	100,000	104,800
減少兩期水田稻草燃燒面積	480	13,000	13,480
道路揚塵改善	9,200	13,000	22,200
一年一類別餐飲業改善	600	480	1,080
補助夜市攤商油煙改善	480	320	800
裸露地綠美化	462	-	462
營建工程管制	1,575	120,000	121,575
推動全縣紙錢集中焚燒	150	-	150
推動以功代金	40	-	40
推動環保廟宇及鞭炮減量	800	-	800